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609 公司简称:金杯汽车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杯汽车	600609	ST金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学龙	杨秀丽
电话	024-31663565	024-31663562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电子信箱	stock@syjbauto.com.cn	stock@syjbauto.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57,248,253.70	6,023,998,580.95	-1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7,960,300.34	420,966,248.38	160.8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32,351.77	249,958,853.26	-24.85
营业收入	2,483,570,716.92	3,019,838,682.88	-1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70,660.64	41,100,760.12	-2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35,113.71	36,603,301.16	-41.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8	10.92	减少3.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	0.038	-3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	0.038	-36.8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9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20.32	266,424,742		质押	100,000,000
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67	218,533,426	218,533,426	无	
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6.41	83,990,174		无	
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7	71,759,033		质押	48,000,000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未知	2.19	28,691,345		无	
钟革	未知	2	26,224,000		无	
周晓宇	境内自然人	1.22	15,989,324		质押	15,989,324
彭璐	境内自然人	0.84	11,005,610		无	
肖裕福	未知	0.63	8,292,086		无	
诸家英	境内自然人	0.62	8,093,48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股东为控股股东,第一股东与第二股东为一致行动人。(2)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七名、第八名、第十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因其账户组超比例持股未按规定报告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内买卖证券的行为,周晓宇已于2020年4月27日收到辽宁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20年8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处分。(3)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于2020年7月20日到期,已展期半年,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3%)继续存放在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的1.42亿股金杯汽车股份于2020年7月21日被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前财产保全,2020年8月26日其持有的68,399,027股金杯汽车无限售流通股解除冻结,剩余被冻结股数为73,600,973。 根据股东新金杯减持计划及进展,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新金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647,23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金杯01	145328.SH	2017.1.24	2020.1.23	0	6.50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7金杯02	145369.SH	2017.2.25	2020.2.24	0	5.75
17金杯01已于2020年1月23日完成兑付兑息工作; 17金杯02已于2020年2月24日完成兑付兑息工作。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7.87%	84.2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42	5.11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着眼当前,加速提质增效,通过资本运作,整合零部件企业,促进技术转型升级,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提质增效,围绕创建以核心零部件制造及服务为主体的零部件产业集团,实现新一轮跨越式发展和做强、做优、做大的目标,努力把金杯汽车打造成具有较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

(一)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84亿元,同比下降17.76%;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7.07万元,同比下降23.6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0.57亿元,比年初下降16.05%,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97亿元,比年初增长160.82%。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67.87%,比年初下降16.34个百分点。

(二)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9年11月2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并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核准批文,2020年6月4日完成股份登记,发行股数为218,533,426股,募集资金净额为6.53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完成,增加了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降低了资产负债率,优化了公司资本结构,同时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聚焦主业、持续发展。

(三)重点零部件企业稳健运行

管理层面,金杯延锋通过优化供应链,实现订单管理效率提升,每年可节约上百万资金,内饰产品废品损失率为0.21%,比目标降低25%;金杯安道拓通过VAVE改进,持续提升直产效率与辅产效率。业务层面,按计划完成了G18新项目(宝马X5)仪表板、门板、中控首批样件生产,并获得客户认可;获得宝马G68整椅、雷诺XPJ整椅及雷诺G2020整椅业务。研发层面,金杯安道拓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已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四)提升内部管理

一是公司积极对标同行业优秀零部件企业和上市公司,寻找差距,积极改进。二是积极推进内部改革,公司重点在发展规划、三项制度改革、风险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三是公司重视产品质量提升和成本控制,通过实施技术改造、优化生产工艺、精益生产和管理、加强企业间协同效应等多种措施,提升产品品质,努力降低制造成本。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4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53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4日以送达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之后电话确认。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实际表决董事12名。

(五)刘同富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当日公司临2020-055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当日公司临2020-056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

议案关联董事刘同富、许晓敏、高新刚、杜宝臣、胡春华、姚恩波、马铁柱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当日公司临2020-057号公告。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54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4日以送达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之后电话确认。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

(五)监事会主席丛林主持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下发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变更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当日公司临2020-055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当日公司临2020-056号公告。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55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会计政策的原因

2017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 [2017]22号)(以下简称 "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的规定。

2.将"预收账款"调整到"合同负债"。

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上述关于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自《2020年半年度报告》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具体变动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编号:临 2020—056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18,533,426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人民币2.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3,414,943.7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015,374.2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5,399,569.5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9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29日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20)第557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53,414,943.74
减:相关发行费用	8,015,374.23
二、募集资金净额	645,399,569.51
减:1.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	500,0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145,399,569.51
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年6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5776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50,0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341.50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5,399,569.51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出现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编号:临2020—057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重新签订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重新授权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鑫源")7个注册商标10年的使用许可。许可费用按照商标用于生产的产品数量计算,2020年预计可收取许可费用1,00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019年度,公司与华晨鑫源商标使用费发生额943.40万元;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华晨鑫源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公司同意授权华晨鑫源7个注册商标5年的使用年限。2019年度,公司与华晨鑫源商标使用费发生额943.40万元。基于友好合作,公司拟与华晨鑫源重新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简称"许可合同"),延长商标授权期限,公司拟授权华晨鑫源7个注册商标(以下简称"商标")10年的使用许可。许可费用按照商标用于生产的产品数量计算,2020年的许可费用预估金额1,000万元。

鉴于公司与华晨鑫源的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本项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2019年度,公司与华晨鑫源商标使用费发生额943.40万元。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华晨鑫源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新城区鑫源大道111号

法定代表人:龚大兴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01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汽车、汽车配件及发动机;货物进出口贸易;车载信息服务;二手车中介服务;机械加工;汽车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道路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为电动车提供充电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东方鑫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华晨鑫源80%股权,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有华晨鑫源20%股权。

财务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晨鑫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13,208.67万元;负债总额509,170.27万元;资产净额204,038.40万元;营业收入879,809.76万元;净利润30,595.38万元。

三、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1、商标信息

许可合同约定许可使用的商标为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号为383022、650682、5815020、5815007、5890608、5890602和5815009的共7个商标。

2、许可范围

许可使用商品范围与注册商标核定范围一致。除非另行约定,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域范围内使用,包括实体厂商及电子商铺、网络商铺、移动商城等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即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实现整个商务(买卖)过程中的电子化、数字化和网络化的商务平台(旗舰店除外)使用该商标。

3、许可使用方式

华晨鑫源可以按以下方式使用商标:

(1)国家/地区法律规定的商标使用方式;

(2)用于商品国际分类的十二类项下汽车商品及其商品说明、商品包装上;

(3)用于商品相关交易文书之上;

(4)用于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已有及新申请产品;

(5)用于华晨鑫源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办公场所、员工服装、促销礼品等各类有形载体中;

(6)将商标用于与许可使用商品范围内相关的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4、许可相关的第三方

(1)公司同意华晨鑫源的特许经销商按照许可合同的约定使用商标。

(2)未经公司许可,华晨鑫源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该商标许可给华晨鑫源的特许经销商外的第三方使用。

5、许可期限

商标许可期限10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后,如需顺延,双方另行协商。

6、许可费用

商标许可使用费按华晨鑫源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商标用于生产的产品数量计费,具体计费方式(以下金额含税):

(1)华晨鑫源每年将商标用于其公告目录下生产的微型客车和微型卡车数量共计在5万台(含5万台)以内的,微型客车商标许可使用费为200元/台,微型卡车商标许可使用费为150元/台;

(2)华晨鑫源每年将商标用于其公告目录下生产的微型客车和微型卡车数量共计在5万台以上的,微型客车商标许可使用费为300元/台,微型卡车商标许可使用费为200元/台。

(3)产品数量以华晨鑫源上报工信部机动车合格证业务平台的对应车辆出厂合格证数量为准,同一产品同时使用多个商标的,只按这收费标准计费一次。

7、支付结算

商标使用许可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日为每季度最后一日,结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由华晨鑫源支付至公司指定收款账户。

8、许可合同的生效

许可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于2018年11月30日签署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同时废止。

四、签订许可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2020年华晨鑫源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7个商标生产的产品数量为5万台,由此估算公司2020年许可华晨鑫源使用商标的收益金额约为1,000万元。该事项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同富、许晓敏、高新刚、杜宝臣、胡春华、姚恩波、马铁柱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包括四名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授权华晨鑫源10年期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并按照产品数量收取商标许可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商标许可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58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持有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金杯汽车")股份266,424,742股,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20.32%;本次解冻前,资产公司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42,000,000股, 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10.83%; 本次解冻的股份数量为68,399,027股,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5.22%;本次解冻后,资产公司剩余冻结股份数量为73,600,973股,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5.61%。

一、股份解冻的情况

2020年7月22日,金杯汽车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资产公司持有的金杯汽车股份142,000,000股被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冻结期间为2020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

2020 年8月26日,资产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鄂 01 执保 239号之一】并转告公司,根据该通知书,资产公司持有的部分金杯汽车无限售流通股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68,399,02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2%
解冻时间	2020年8月26日
持股数量	266,424,742
持股比例	20.32%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73,600,97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6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1%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41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元隆雅图	股票代码	0028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相文燕	于欣蕊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12 层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12 层	
电话	010-83528822	010-83528822	
电子信箱	ylyato@ylyato.cn	ylyato@ylyato.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8,351,212.36	678,301,931.17	2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339,954.70	59,681,294.98	1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594,449.05	55,892,993.35	1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43,358.15	42,220,498.21	-5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7	1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7	1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1%	9.46%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7,445,758.38	1,324,407,729.83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4,170,477.23	697,479,689.38	3.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6%	98,260,000	0	质押	6,011,200
孙震	境内自然人	14.59%	32,329,500	24,247,125	质押	5,104,607
李素芹	境内自然人	4.44%	9,826,000	0		
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5,646,304	0		
王威	境内自然人	2.15%	4,772,235	3,579,177		
饶秀丽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2,164,940	1,742,27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935,705	0		
刘迎彬	境内自然人	0.66%	1,470,563	0		
王升	境内自然人	0.52%	1,146,220	982,575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1,027,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其中,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由孙震控股,李素芹与孙震为母子关系、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公司在管理层带领下开拓进取、开源节流,积极应对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采取多项措施化危为机。在疫情严重的二、三月份,为客户对接防疫物资供应链,在促销品供应暂时停摆阶段坚持做好客户服务;二季度疫情缓解,公司抓住客户需求反弹的机会,发挥创意+供应链+资金的综合优势提升市场份额。危机之下亦是行业资源重新整合的机会,电商的普及和创新带动数字化营销和新媒体营销需求急剧增加,大量出口代工产能转向国内市场也增加了供应链资源,网红直播带货甚至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热点。

上半年公司大力夯实整合营销的主营业务,礼赠品供应、数字化营销服务和新媒体营销三大业务板块及北京冬奥会特许业务均顺利推进。公司在二季度将一季度由疫情导致的业绩下滑全数补回,上半年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双增,主要经营指标如下: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84,835.12万元,同比增长25.07%,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38.84%、环比增长55.26%;营业利润8,967.32万元,同比增长15.74%,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42.37%、环比增长132.93%;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834.00万元,同比增长14.51%,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42.23%、环比增长152.92%。

公司各项主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合营销业务

公司的整合营销业务包含礼赠品供应、数字化营销服务和新媒体营销服务。2020年1-6月,公司整合营销业务实现销售收入79,516.31万元,同比增长20.04%,其中:礼赠品供应业务实现收入46,700.51万元, 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促销服务实现收入10,787.11万元, 同比增长43.36%;新媒体营销服务实现收入22,028.68万元,同比增长93.22%。数据和IT技术驱动的线上业务(数字化营销和新媒体营销)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已从去年同期的27.90%上升到38.68%。整合营销业务总体实现毛利17,759.73万元,同比增长18.20%;毛利率22.33%,同比基本保持稳定。

1、礼赠品供应和营销服务业务

应用于市场零售终端的礼赠品和应用于客户关系管理的积分兑换礼品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虽然今年一季度疫情之下,受线下门店客流大幅减少、生产及物流运输能力大幅降低的影响,品牌方在礼赠品营销投放有所削减,但随着二季度疫情缓解、生产及物流运输能力的逐步恢复,品牌方为拉动销售而加大营销活动力度,同时加大了通过互联网电商平台、积分兑换平台投放礼赠品的规模,礼赠品和营销服务需求旺盛,二季度订单签订和执行速度较快。礼赠品服务于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因而与客户深度绑定。在此基础上,结合礼赠品数字化的契机,公司成为客户的数字化营销服务商,为客户的数字化营销、CRM管理、私域电商运营等提供基于数据、IT技术及电商运营的解决方案。近几年来,随着大量数字化礼品的派发,客户积蓄了庞大的私域流量池,从而对流量的运营和变现产生了快速增长的需求。最近3年,公司以数字化营销为核心的营销服务业务保持着50%左右的增速,客户涵盖80%的礼赠品核心客户。

礼赠品供应和数字化营销业务模式为大客户服务模式, 公司核心客户多年来保持稳定,年框合同不间断续签,在客户的礼赠品采购中也保持较高的份额。上半年,公司前十大礼赠品及营销服务客户合计贡献收入44,439.87万元,同比增长4.45%。

2、新媒体整合营销

2020上半年,疫情加速了消费从线下向线上的转移,网红经济引起全社会高度关注,新媒体整合营销从品宣逐步转向品效,广告投放更加精准。网红的专业度不断提升,优质内容的产出进一步提高了粉丝的在线时长和活跃性,电商的购物体验不断优化,小红书、抖音、快手、Bilibili等内容平台也纷纷布局电商, 大大缩短了网红进行品牌传播、产品推广导向购买的链条。面对上述市场机会,谦玛网络一方面持续开拓大品牌客户,在美妆、母婴、电商、快消、汽车等行业新签多家世界500强和国内知名企业,另一方面试水小品牌、代工厂等下沉客户的营销+电商代运营一体化业务。2020年1-6月, 谦玛网络实现营业收入22,028.68万元, 同比增长93.22%;实现毛利5,142.65万元,同比增长58.41%;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835.03万元,同比增长85.34%。谦玛网络收入和利润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核心客户订单大幅增加,同时新开拓客户当年释放业绩。谦玛网络已形成美妆客户集群,成为爱茉莉、娇韵诗、欧莱雅、丸美、LV(香水化妆品)、蒂佳婷、资生堂等品牌的新媒体广告服务商,与美妆博主的合作上有望形成规模优势。上半年,谦玛网络与近4000名美妆博主合作,采购金额约1.3亿元。

(二)特许纪念品业务和贵金属业务

2020年上半年,公司特许纪念品业务和贵金属工艺品业务实现收入5,202.89万元,同比增长253.60%。其中,特许纪念品销售收入4,436.68万元,同比增长306.84%,毛利率29.63%;贵金属工艺品销售收入766.21万元, 毛利率17.71%。公司为2022年北京冬奥会设计和销售特许纪念品。银行网点和零售店铺因为疫情无法正常营业,特许产品的零售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及时应对经营环境的变化,设计了以守护爱、守护星、冬奥为主题的配饰,通过中国银行网银渠道销售,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同时,北京冬奥会赞助商和合作伙伴也陆续启动冬奥宣传,公司已开始向中国银行、中国联通、阿里巴巴、松下电器、青岛啤酒、首钢集团等企业客户定制冬奥宣传品。随着疫情的控制,银行网点和特许商店客流逐渐恢复,下半年特许纪念品业务有望提高增速。

(三)费用情况和经营现金流情况

1、费用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总额10,553.09万元,同比增长27.80%。其中,销售费用同比增加1,176.44万元,增幅29.63%;管理费用同比增加415.67万元,增幅24.13%;研发费用同比增加516.57万元,增幅22.58%;财务费用同比增加186.86万元,增幅67.50%。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增长主要是源于业务规模扩大、新客户培育和冬奥会特许业务需要增加比较多的销售人员和设计人员,公司发展数字化业务以及谦玛网络升级沃米平台增加IT技术人员。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收入规模扩大较快,银行借款有所增加。

2、经营现金流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1,804.34万元,业务回款情况正常,应收账款余额57,819.08万元,比上年末增加42.78万元。账龄在六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55,123.42万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95.34%。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4家 (7家一级子公司、5家二级子公司、2家三级子公司),具体包括:

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隆中兑	一级全资子公司	100	100
上海祥雅	一级全资子公司	100	100
鸿逸科技	一级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外企元隆	一级控股子公司	51	51
上海快芽	一级控股子公司	51	51
上海蓓嘉	一级控股子公司	51	51
谦玛网络	一级控股子公司	60	60
元隆国际	鸿逸科技全资子公司	100	100
谦玛信息	谦玛网络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匠谦科技	谦玛网络全资子公司	100	100
苏州沃米	谦玛网络全资子公司	100	100
上海霏多	谦玛网络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杭州仟美	上海霏多控股子公司	51	51
沐鹂信息	谦玛信息控股子公司	51	51

本公司本期新增沐鹂信息1家三级子公司。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8 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38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27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震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决定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此次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及该业务项下具体业务的相关文件。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应付账款融资等,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用途等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半年度报告》;

3、《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4、《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3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27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娅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同意公司针对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4、《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4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 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html/12311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相文燕女士、财务总监边雨辰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4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8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5月25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1,88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48元。截至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72,803,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257,405.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7,545,794.4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致同验字 (2017)第110ZC018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2,919.42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投入508.8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85.2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44.01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41.23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项目168.46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3,087.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运营中心扩建项目3,245.62万元;

(2)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促销品电商平台建设项目1,248.81万元;

(3)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创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68.46万元,累计投入758.97万元;

(4)以募集资金累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6,510.45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投入10.45万元);

(5)以募集资金累计支付上海谦玛网络60%股权收购款11,324.03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投入498.40万元)。

综上,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3,087.88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净额累计投入508.85万元),扣除募集资金利息后累计投入22,579.0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75.55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并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分别与北京银行磁器口支行、招商银行宣武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磁器口支行	20000004881700016615112	专用账户	-
招商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110907690610803	专用账户	2,173,021.09
合 计	--	--	2,173,021.09

上述存款余额中,其中:募集资金175.55万元,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2.98万元(其中2020半年度利息收入0.53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23万元(其中2020半年度手续费0.01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2018年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进展等因素, 将 "运营中心扩建项目" 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8,082.94万元以及"促销品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3,241.09万元(截至2018年11月4日,含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合计募集资金余额11,324.03万元变更用于支付收购上海谦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谦玛网络")6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该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已经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于2018年9月19日经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本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创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投入是新增设计研发人员的薪酬,因招募符合公司业务要求的研发设计人才和设计师对客户所属行业特性、偏好和市场流行趋势的熟悉均需要一定时间条件,故而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

该次延期变更已经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半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